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SPIN ENERGY SERVICOS ELETRICOS LTDA（以下简称“巴西 SPIN”）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其业务需求，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2021年4月9日，经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8,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相关银行授信额度如下（未写明币种的默认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6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2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4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3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10,000
8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0 万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9	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	20,000
10	其他银行	20,000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授信额度可在上述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授予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4,000.00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宁波恒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南京海兴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2,000
ELETRA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海兴科技（印尼）有限公司	10,000
Hexing Electrical SA(PTY) Ltd	10,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10,000
合计	44,000

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巴西 SPIN 提供担保

因巴西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巴西 SPIN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巴西 SPIN 公司业务的开展，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巴西 SPIN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巴西 SPIN 公司业务的开展，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相关综合授信合同文本，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的担

保，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贷款、承兑、票据、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交易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巴西 SPIN 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用于巴西 SPIN 公司业务的开展，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相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30,498,000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

公司无逾期及违规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